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委组〔2023〕22号

关于开展2021-2023年“强基创优”培育创建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党工委、直属党支部：

为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教党〔2018〕25号）和省委教育工委《新时代江苏高校三级党组织“强基创优”建设计划（2021-2025年）》（苏委教组〔2021〕3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创建工作，根据《关于公布2021-2023年“强基创优”培育创建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河海委组〔2021〕37

号)要求,现就开展2021-2023年“强基创优”培育创建项目验收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验收对象

2022年“强基创优”项目中期评估通过的3个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建设单位、39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建设单位、17个“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单位、34名党员标兵培养对象。

二、验收内容

1.重点任务进展情况

各建设单位对照创建标准和申报时提出的目标任务开展对标自查。其中“标杆院系”建设单位重点围绕实现“五个到位”,“样板支部”建设单位重点围绕实现“七个有力”,“双带头人”工作室重点围绕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抓好党建主责主业、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促进学校事业发展、加强党支部班子建设,党员标兵培养对象重点围绕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进行自查总结。

2.代表性成果完成情况

各建设单位重点从以下方面报告代表性成果完成情况:(1)党建创新项目;(2)最佳党日活动;(3)党建工作法、典型案例;(4)优秀党课(微);(5)党员教育实境课堂;(6)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品牌、育人载体;(7)有较大影响力的宣传平台、网络阵地;(8)高水平研究论文、专著;(9)校级以上表彰或荣誉称号;(10)其他经验推广示范、辐射带动成效等。党员标兵培育对象

重点从当好党的创新理论传播者、立德树人先锋队、科技报国主力军、服务社会带头人、青年师生领头雁，引领广大师生成为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等方面报告培育以来取得的重要成果。

3.重要措施落实情况

各建设单位和培育对象重点从三个方面报告重要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在资源投入、硬件设施、经费支持、条件保障等方面有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二是在党建工作体制机制、组织机构、队伍建设等方面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三是在申报时提出的有关创新性思路、建设措施的落实情况。

4.示范作用发挥情况

各建设单位和培育对象重点从三个方面报告示范作用发挥情况：一是被校外媒体新闻宣传报道或参加校外工作经验交流情况；二是被学校媒体平台报道或参加校内工作经验交流情况；三是在河海大学党建云平台上的新闻发布情况；四是相关研究论文、专著等出版情况。

5.负面清单自查情况

对照《负面清单》（附件1），自查在建设期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况。

三、工作要求

各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验收工作，强化领导和指导，严格对照验收标准和要求，精心组织安排，确保验收质量和验收进度。

各创建单位（培养对象）要以此为契机，深入盘点总结，凝练经验特色，及时完善升级，夯实建设成果，推动高校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

请各创建单位（培养对象）认真对标对表对照、做好自查总结，填写《验收报告书》（附件2，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报二级党组织审核。请于10月8日前，将《验收报告书》通过河海大学党建云平台进行报送（附件3）。

党委组织部将组织专家在审查总结报告、成果材料的基础上，采取日常了解、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评定达标的，予以结项认定，组织宣传推广，并择优向上级党组织推荐。评定不达标的，不能作为评奖评优的依据。

- 附件：1.负面清单
2.建设进展报告书
3.河海大学党建云平台操作指南

党委组织部
2023年9月22日

附件 1

负面清单

一、“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建设单位

1. 院（系）党组织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严重错误倾向和重大问题。

2. 所在院（系）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端，党组织处置不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3. 所在院（系）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党组织处置不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4. 所在院（系）发生重大负面舆情事件，党组织处置不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5. 所在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

6. 所在院（系）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二、“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建设单位

1. 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严重错误倾向和重大问题。

2. 党支部所在单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负面舆情事件。

3. 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

三、“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1. 工作室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严重错误倾向和重大问题。

2. 工作室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负面舆情事件。

3. 工作室负责人和工作室所在单位人员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

四、党员标兵

1. 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严重错误倾向和重大问题。

2. 造成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负面舆情事件。

3. 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

附件 2

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党员标兵

验收报告书

二级党组织: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河海大学党委组织部

2023 年 9 月

一、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电子邮箱
项目联系人	姓 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电子邮箱
建设单位 /培育对象			
创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党员标兵		
项目建设 起止年月	2021.10—2023.09		

二、建设进展情况

(一) 重点任务进展情况

[各建设单位（培养对象）对照创建标准和申报时提出的目标任务，列出完成情况清单。其中：1. “标杆院系”建设单位重点围绕实现“五个到位”；2. “样板支部”建设单位重点围绕实现“七个有力”；3. “双带头人”工作室重点围绕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抓好党建主责主业、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促进学校事业发展、加强党支部班子建设；4. 党员标兵培养对象重点围绕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报告进展情况。]

1. 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请对照创建标准进行创建工作总结，不超过3000字）

2.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请对照申报时提出的目标任务填写列表）

序号	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
1		
2		
3		
4		
5		

（二）代表性成果完成情况

[各建设单位重点从以下方面，按条目列出代表性成果完成情况。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创建单位和“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对象**至少完成2项**代表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1）党建创新项目；（2）最佳党日活动；（3）党建工作法、典型案例；（4）优秀党课（微）；（5）党员教育实境课堂；（6）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品牌、育人载体；（7）有较大影响力的宣传平台、网络阵地；（8）高水平研究论文、专著；（9）校级以上表彰或荣誉称号；（10）其他经验推广示范、辐射带动成效等。党员标兵培育对象重点从当好党的创新理论传播者、立德树人先锋队、科技报国主力军、服务社会带头人、青年师生领头雁，引领广大师生成为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等方面报告培育以来取得的重要成果]

成果形式+名称

（例：1.党建创新项目：党建赋能“333”模式 构建非书院制多元学生社区治理新体系）

内容概况……（不超过800字）

(三) 重要措施落实情况

[按条目列出落实情况，包括：1.在资源投入、硬件设施、经费支持、条件保障等方面有关措施的落实情况；2.在党建工作体制机制、组织机构、队伍建设等方面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3.在申报时提出的有关创新性思路、建设措施的落实情况。]

1.资源投入、硬件设施、经费支持、条件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2.体制机制、组织机构、队伍建设政策落实情况

3.创新性思路、建设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 示范作用发挥情况

[按条目列出情况，包括：1.被校外媒体新闻宣传报道或参加校外工作经验交流情况；2.被学校媒体平台报道或参加校内工作经验交流情况；3.在河海大学党建云平台上的宣传情况；4.相关研究论文、专著等出版情况。]

1.被校外媒体新闻宣传报道或参加校外工作经验交流情况

2.被学校媒体平台报道或参加校内工作经验交流情况

3.在河海大学党建云平台上的新闻发布情况

序号	标题	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4.相关研究论文、专著等出版情况

(五) 负面清单自查情况

[说明：对照《负面清单》，自查建设期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事项。如存在，加以具体说明。]

三、经费使用情况

投入 明细	学校资助金额	(万元)		
	单位配套金额	(万元)	其他经费投入	(万元)
	总经费	(万元)		
支出 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金额(元)	执行金额(元)	
	微党课建设			
	党课专家费			
	党建阵地建设			
	党日活动费			
	支出合计		(元)	
经费支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级组织员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四、二级党组织意见

[应明确说明对创建单位建设进展、建设质量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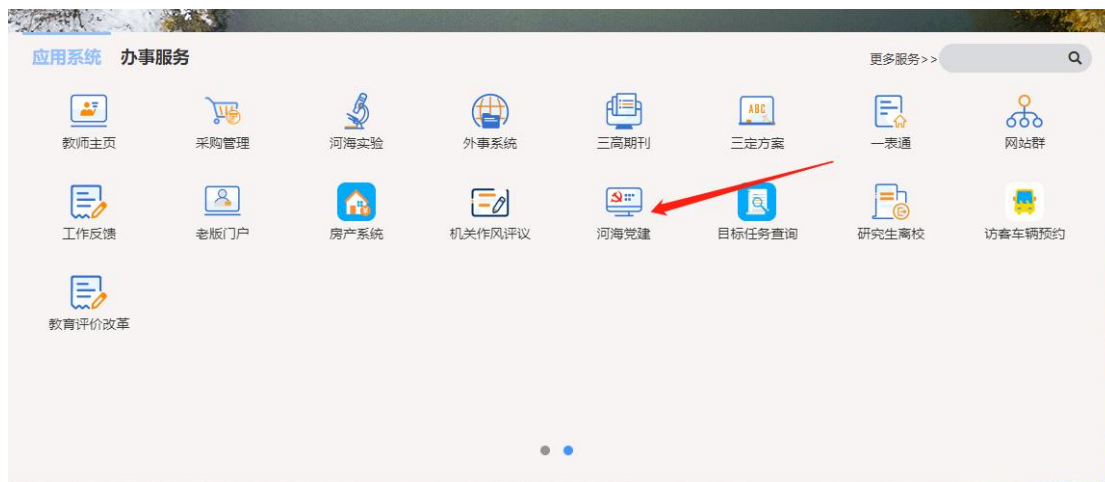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章）：（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海大学党建云平台操作指南

一、登录方式



二、提交材料



项目验收考评表

项目编号: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职务/职称:	入党时间:
学历:	电子邮箱:	党龄:
学号/工号:		办公电话/手机:
所属支部:	所属二级党组织:	

项目基本情况

党建项目名称:	申请日期:
党建项目类型:	申请经费:
项目摘要:	
预期成果:	
备注:	
具体材料上传:	
项目验收材料:	

项目过程考核

序号 项目阶段性材料 上传日期 成果描述

项目编号	申请人	项目名称	支部名称	二级党组织
选择	季超	群教支部 (测试)		
0	季超	测试		
	季超	2		

河海大学党委组织部

2023年9月25日印发

录入: 王颖

校对: 季超